附件4：

因公出国（境）培训境外渠道使用规定

为加强我市因公出国（境）培训境外渠道管理，规范境外渠道使用办法，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境）外培训渠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一、境外培训渠道是指具备承办境外培训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承接我市有关单位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国（境）外官方、半官方、民间各类组织或机构。

二、境外渠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国政府关于因公出国（境）培训管理的规定，并能够在承担我市因公出国（境）培训任务过程中自愿接受北京市外国专家局的监督管理；

（二）具有法人地位，对我友好，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与良好的资信；

（三）有从事培训工作所必备的人力、物力，专业特色突出；有高水平的授课人员、培训教材及翻译人员；能根据培训项目要求，安排参观考察专业对口的企业、机构及组织；在所在国或地区有较强的协办单位网络；

（四）能根据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协议提供较好的住宿、伙食、交通等方面的设施与便利；

（五）收费合理，不进行有损培训质量的价格竞争，不承接旅行社、中介或个人转包或倒卖的出国（境）培训团组。

三、市外专局对承接我市管理类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境外渠道实行动态考核，并结合考核结果从国家外专局批准的境外培训机构名册中选取信誉好、培训质量高的境外渠道纳入《北京市优质境外培训渠道名录》，定期予以公布。

四、组团单位选择境外培训渠道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组织技术人员出国（境）培训，应自主选择专业对口、符合本单位实际需求的境外培训渠道；对于没有合适渠道的，应委托市外专局推荐；

（二）组织管理人员出国（境）短期培训（培训天数为90天以下），境外培训渠道原则上应从《北京市优质境外培训渠道名录》中选择使用，确须委托其它机构的，应事先征得市外专局同意；

（三）组织管理人员出国（境）中长期培训（培训天数为90天及以上），原则上应选择国（境）外的大学作为境外培训渠道；

（四）鼓励各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境外培训渠道;

（五）对利用国（境）外赠款进行的境外培训合作项目，应由协议中确定的境外渠道安排培训；

五、经批准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更改境外培训渠道，如确需变更，应事先征得市外专局、国家外专局的同意。

六、项目实施前，境外培训渠道应先行与项目单位签订培训协议，并向北京市外国专家局提供由邀请函签发人亲笔签字、加盖公章的保证函。

保证函应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签发的邀请函是真实的；

（二）签发的日程安排是真实的；

（三）不改变培训课程、日程和路线，不组织安排团组前往未批准的国家（地区）、城市和不正当场所；

（四）按照培训协议规定的标准提供接待服务；

（五）不将团组转手给其它机构或团体接待；

（六）不给予培训团组或相关人员任何回扣。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境外培训渠道应随时与北京市外国专家局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团组在外活动情况。

八、项目结束后10日内，境外培训渠道应向北京市外国专家局提交《团组境外培训情况反馈表》（可从市外专局网站下载）。

九、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境外培训渠道，北京市外国专家局将终止其在北京市承接培训团组的资格，并在北京市范围内予以通报。